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職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教師類型分為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教學及產研型四類。
- 三、申請聘用各類型專案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型：
 1. 支援全校性、跨領域或通識課程者。
 2. 因應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應者。
 - (二)產學型：

執行產學計畫，並協助教學者。
 - (三)研究型：

執行研究計畫，並協助教學者。
 - (四)教學及產研型：
 1. 單位有編制內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2. 參與產學及研究計畫，並協助教學者。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試聘一年後績效卓著者，各系所得申請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公開競爭未獲聘任，則終止專案教師聘約。試聘期限最長為六年，期限屆滿不得聘用同一人，但本要點修正前已聘用之專案教師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重行起算聘期；前項第四款第二目參與產學及研究計畫者，於計畫執行期限屆至後，則終止專案教師聘用契約。

各單位聘用專案教師之程序，應擬訂專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提系(所)務會議或由聘用單位主管核章後，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等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專案教師遴聘事宜。
- 四、專案教師之聘用及升等，準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專案教師之聘用，依經費來源並視實際需求，由本校相關單位公告並統一收件，由各用人單位召開面試及甄審會議後，再提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
- 五、專案教師之聘約除授課時數及待遇另有約定外，餘比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有關限期升等規定，專案教師應比照辦理。
前項專案教師限期升等之規定，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表現傑出著有績效，續聘聘期每次至多二年，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屆至為止。專案教師表現傑出著有績效評核標準由聘用單位自行訂定並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專案教師以自籌經費聘用者，如聘期中無經費，且聘用單位無法另覓其他經費支付，本校得提前終止聘約。
- 專案教師聘期滿一年者，應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其評鑑方式如下：
- (一)教學型：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課程教學意見調查。
 - (二)產學型、研究型：由聘用單位訂定評鑑要點辦理教師評鑑。
 - (三)教學及產研型：參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教師評鑑。
- 七、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學型：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
 - (二)產學型、研究型、教學及產研型：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專案教師得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出席會議。
- 專案教師得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酌減授課時數。
- 授課時數一年一聘者，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 八、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依聘用職級，比照編制內該職級專任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成績優良且續聘者，得比照編制內同職級教師辦理晉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十、專案教師之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一、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不符合加入勞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專案教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十二、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規定，應發給慰助金。專案教師之慰助金，聘用單位應按每人每年提撥零點六五個月之平均薪酬做為預備金。未滿一年者，依比例提撥，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定之。
- 十四、專案教師於聘用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專案教師於聘用期間不適用「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除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外，準用本要點聘用專案人員。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適用法規依據名稱。</p>
<p>五、專案教師之聘約除授課時數及待遇另有約定外，餘比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辦理。 <u>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有關限期升等規定，專案教師應比照辦理。前項專案教師限期升等之規定，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u></p>	<p>五、專案教師之聘約除授課時數、待遇及限期升等另有約定外，餘比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辦理。</p>	<p>一、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五款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有關限期升等規定，明定專案教師應比照辦理，並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八、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依聘用職級，比照編制內該職級專任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成績優良且續聘者，得比照編制內同職級教師辦理晉薪一級，<u>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u></p>	<p>八、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依聘用職級，比照編制內該職級專任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成績優良且續聘者，得比照編制內同職級教師辦理晉薪一級，<u>但同一職級聘期連續超過五年以上者，第五年起不再晉薪級。</u></p>	<p>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八款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晉薪明文，修正本校相關規定。</p>
<p>十二、<u>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規定，應發給慰助金。</u>專案教師之<u>慰助金</u>，聘用單位應按每人每年提撥零點六五個月之平均<u>薪酬</u>做為預備金。未滿一年</p>	<p>十二、專案教師之資遣費，聘用單位應按每人每年提撥零點六五個月之平均工資做為預備金。未滿一年者，依比例提撥，最高以十二年為限。</p>	<p>一、有關專案教學人員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前，並無慰助金之用語，爰本點原規定之資遣費係比照勞工</p>

<p>者，依比例提撥，最高以十二年為限。</p>		<p>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資遣費」的用語，先予說明。</p> <p>二、教育部於111年5月23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明訂有慰助金之發給，爰將慰助金之發給列入規定，另為符合現行規定，將資遣費修正為慰助金，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本校法規適用概括規定。</p>